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81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黄志聪，男，1988年7月29日出生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初中文化，自由职业，群众，住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0年7月23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黄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周辉，江苏颂朗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黄检金融刑诉〔2021〕Z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黄志聪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于2021年8月11日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经上级法院指定，本案由本院审判。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樊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黄志聪及其辩护人周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黄志聪于2018年5月和10月起，以其本人及其妻朱某1的名义在淘宝网上分别注册一家店铺（会员账号分别为tb2639070和qwe123091797104）销售假冒GMT、DORMA多玛注册商标的闭门器、门夹等五金产品。2019年7月会员账号为tb2639070的店铺因出售假冒商品受到淘宝网关闭店铺的处罚。嗣后，被告人黄志聪于2019年7月起使用其妻弟朱某3注册的“睿致门控五金”店铺（会员账号：zhu593371778）和朱某1名下的“嘉业装饰五金”店铺继续销售假冒GMT、DORMA多玛注册商标的五金产品。

经侦查，公安人员于2020年7月22日9时许，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XX镇XX村委会XX村XX队XX号被告人黄志聪住处将其抓获，并在附近农田一仓库内查获其存放的假冒GMT、DORMA多玛品牌的闭门器、地弹簧、包装盒等物品。

经上海A有限公司鉴定：公安人员从被告人黄志聪仓库查获的标注GMT商标的地弹簧、门夹、面板等产品，以及从证人万某处所调取的从被告人黄志聪网店购得的标注GMT商标的型号为N-818地弹簧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多玛凯拔门控系统有限公司鉴定：公安人员从被告人黄志聪处查获的标注多玛商标的2款门夹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经上海XX事务所有限司法鉴定：以被告人黄志聪、朱某1、朱某3名义注册的淘宝店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19日期间，销售GMT产品金额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462,059.30元；销售DORMA多玛产品金额1,600,314.36元。两项合计2,062,373.66元。公安人员从被告人黄志聪处扣押的GMT产品6件、DORMA多玛产品25件的待销售总额为1,470.00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志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黄志聪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志聪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

黄志聪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至五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黄志聪对起诉书中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及认罪认罚具结书上的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在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

被告人黄志聪的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均无异议，辩称被告人黄志聪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之前无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记录，本次系初、偶犯，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性也较小，希望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2019年起，被告人黄志聪将从他人处购入的GMT、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门夹等商品先后通过以其自己名义（会员账号为tb2639070）、其妻子朱某1名义（会员账号为qwe123091797104）、其妻弟朱某3名义（会员账号为zhu593371778）注册的三家淘宝店铺对外进行销售。

另查明，2019年7月，被告人黄志聪以自己名义注册的淘宝店铺因出售假冒商品被淘宝平台关闭，而后其继续通过其妻子朱某1、妻弟朱某3名下的淘宝店铺“嘉业装饰五金”“睿致门控五金”对外销售涉案假冒GMT、DORMA品牌的商品。

2020年7月22日，公安民警在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XX镇XX村委会XX村XX队XX号抓获被告人黄志聪，并在该址附近农田一仓库内查获GMT品牌的闭门器、门夹、面板、包装盒及DORMA品牌的门夹等若干。

经相关权利人确认，证人万某通过被告人黄志聪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购买的GMT品牌地弹簧及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黄志聪处查获的涉案GMT品牌的闭门器、门夹、面板、包装盒及DORMA品牌的门夹等均系假冒。

经审计，2019年1月至案发，被告人黄志聪通过涉案三家淘宝店铺销售涉案GMT、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门夹等商品的销售金额共计206万余元；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黄志聪处查获的假冒GMT品牌的闭门器、门夹、面板及DORMA品牌的门夹等商品的货值金额共计1,000余万元。

案发后，被告人黄志聪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及相关照片等，证实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黄志聪处查获GMT品牌的闭门器、门夹、面板、包装盒及DORMA品牌的门夹等物品，以及上述物品的数量、外观特征等情况。

2.证人万某的证言及相关淘宝订单信息截图、产品照片，涉案淘宝店铺页面截图、商品描述信息等，证实被告人黄志聪通过涉案淘宝店铺销售GMT、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门夹等商品，涉案淘宝店铺在商品标题、品牌名称等处均使用了

“GMT”“DORMA”“多玛”等商标的情况，以及证人万某通过涉案淘宝店铺购买GMT品牌的地弹簧，并邮寄至本市黄浦区收货的情况。

3.《商标注册证明》《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证实证人万某购买的GMT品牌的地弹簧，公安机关依法查获的涉案GMT品牌的闭门器、门夹、面板、包装盒及DORMA品牌的门夹上使用的及涉案淘宝店铺商品页面中使用的“GMT”“DORMA”等商标均是他人合法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商标。

- 4.商标权利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书》及相关公认证文件，受托人出具的《鉴定证明》《未授权声明》等，证实证人万某购买的涉案GMT品牌的地弹簧及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黄志聪处查获的涉案GMT品牌的闭门器、门夹、面板、包装盒及DORMA品牌的门夹系假冒的情况，以及GMT、DORMA品牌的商标权利人均未授权被告人黄志聪经营的涉案淘宝店铺销售涉案品牌的商品的情况。
- 5.同案关系人朱某2、谭某、梁某的供述，商标权利人的受托人出具的《未授权声明》等，证实被告人黄志聪从同案关系人朱某2处购入由同案关系人朱某2加工制作的假冒GMT、DORMA品牌的地弹簧等商品的情况，以及GMT、DORMA品牌的商标权利人均未授权同案关系人朱某2生产、仓储、销售涉案品牌的商品的情况。
- 6.浙江C有限公司出具的涉案淘宝店铺注册信息、处罚记录，证人朱某1、朱某3的证言等，证实被告人黄志聪分别以其自己及其妻子朱某1、妻弟朱某3的名义注册涉案淘宝店铺，对外销售GMT、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门夹等商品的情况，以及其以自己名义注册的淘宝店铺于2019年7月因出售假冒商品被淘宝平台关闭的情况。
- 7.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调取的涉案淘宝店铺的交易明细，被告人黄志聪确认的涉案淘宝店铺成功销售商品目录、淘宝订单千牛明细，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等，证实经审计，2019年1月至案发，被告人黄志聪通过涉案淘宝店铺销售涉案GMT、DORMA品牌的地弹簧、门夹等商品的销售金额共计206万余元；公安机关依法从被告人黄志聪处查获的假冒GMT品牌的闭门器、门夹、面板及DORMA品牌的门夹等商品的货值金额共计1,000余元。
- 8.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及被告人黄志聪的到案情况。
- 9.被告人黄志聪的供述，其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黄志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黄志聪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黄志聪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为严肃国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根据被告人黄志聪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性、认罪悔罪态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199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志聪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一十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0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5月21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

向本院缴纳。)

二、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包装盒均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白婷婷

审 判 员

吴奎丽

人民陪审员

崔凤岭

书 记 员

周恒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